

2010 年 8 月 17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九十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第九十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就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在近櫻桃街公園的一邊的天橋底，政府部門繼續加強清掃和巡邏及對露宿者的服務，情況已有改善。在駿發花園對出的渡船街天橋底，早前有委員指出有露宿者於該處堆放雜物，部分人士更以木板搭起簡陋的小屋居住，部門已清理這些木板小屋及雜物。但有委員指出，由於在該處附近經常有人棄置木板等雜物，故露宿者能在短時間內再次搭建小屋，影響司機視線及交通安全，故此要求有關部門繼續加強巡查，及時清理及移走搭建物。

4. 就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的個案，各部門繼續加強清掃及服務，以改善環境衛生。為加強照明，路政署原計劃在該後巷加裝 3 支街燈，並於 7 月底在該後巷內 4 個地點進行探井工作及完成可行性研究。該署發現該處地底有大量公用設施，包括密集的电纜等，因此認為在該後巷加裝街燈並不可行，須研究其他措施改善該處的照明系統，包括加高有關燈柱、增加燈頭數目和加大燈頭火數。現時，路政署已將後巷內現有 5 支路燈的燈頭由黃光燈更換為白光燈，該後巷現時的光度已經增強。

5. 就文昌街垃圾收集站外的個案，該處有露宿者長期堆放雜物，並依靠變賣二手傢俱維生。有委員表示文昌樓正進行外牆維修工程，或會對該處環境產生一些滋擾，使那裏不適宜讓人進行擺賣活動，故希望各相關部門藉此機會加強清理及執法行動，圖令該露宿者自行離去。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跟進有關該露宿者在

街上非法擺賣的問題。民政處亦會與業主立案法團聯絡，請法團留意該處情況並在工程上配合政府部門的行動。

(II) 油尖旺區商舖佔用行人路

6. 委員討論區內的行人路阻塞問題，包括優先處理的個案等。

7. 就亞皆老街（介乎廣東道至上海街南邊一段行人路）的個案，委員知悉經過多個月的勸喻和警告後，各部門已經在各自職權範圍內加強執法，現時商舖佔用行人路造成的阻塞問題已經改善。委員知悉食環會亦曾經討論有關地點的阻塞問題，並要求有關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和警務處繼續維持現時的執法標準和模式採取執法行動，懲戒違例者，以收阻嚇之效。由於該處的阻塞問題主要是於舖前非法擺賣，屬食環署的執法範疇，食環會希望食環署持之以恆地繼續維持現有的執法標準進行執法行動，加強處理該處的商舖阻塞路面問題，食環署已承諾會按現行執法模式加強處理。各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情況，如有需要，會再向地管會報告個案的最新發展。

8. 就花墟商戶阻塞街道的個案，經過部門多個月的勸喻和加強執法及檢控後，店舖佔用行人路面和違例泊車的問題已得到改善，然而有部分花商店舖佔用行人路面的情況仍然嚴重。除了食環署和警方在花墟進行日常執法行動外，區議會和政府部門擬在下半年再次聯手向花商派發勸喻信和進行教育宣傳，勸喻花商自律守法，然後由相關執法部門進行下一輪的針對性加強執法，包括食環署聯同警務處加強巡查及執法，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與花商保持密切聯繫，希望他們明白政府和區議會的立場，保持道路暢通。

9. 就新填地街 565-598 號有商戶在街上擺放大量建築材料和違例泊車的個案，委員知悉有關情況在去年底部門加強執法後曾一度改善，可是近期，有關商戶再度在路上長期擺放磚塊、英泥及沙包等大量建築材料，並長期在該段新填地街違例泊車，引起附近居民不滿。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和民政處在 7 月底再次勸喻和警告有關商戶須守法自律，隨後各執法部門加強執法，現時貨物阻街情況已稍有改善。有委員指出部門現時的聯合清理行動成效不大，希望部門各自加強日常執法，

提高罰則並充公貨物以加強阻嚇和徹底解決問題。運輸署亦會研究取消該處咪錶車位的可行性，以避免貨車在該處長期停泊，該署會在下次會議報告有關研究的進展。

10. 有委員表示在砵蘭街近汝州街，亦有建材公司把貨物擺放在馬路，阻塞交通，要求食環署和警方加強執法和檢控。

11. 就區內店鋪的非法行人路斜台問題，委員知悉地政總署在3月至8月期間在介乎咸美頓街至太子道西之間的一段新填地街分三階段採取了行動，經勸喻及張貼告示後，總共有60條非法行人路固定斜台由佔用人自行移除。

(III) 訊號山花園入口門前處理垃圾分類、非法棄置廢物和違例泊車的問題

12. 康文署表示較早前在訊號山花園入口門前有人處理垃圾分類、非法棄置廢物和違例泊車的問題，影響環境衛生和阻礙市民進入訊號山花園，有關問題在各執法部門加強處理後已得到改善。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上址，若發現上述問題再出現，會立即通知相關執法部門處理，有關部門亦會盡量予以協助。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0年8至10月)

13.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8月26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0年6月至7月)

1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0年6月至7月)

1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包括有關部門就區內水浸黑點的跟進情況。

16. 委員注意到在 7 月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區內一些地點會出現水浸問題，大角咀一帶街頭的水浸情況較以往嚴重，該處雨水渠淤塞，而櫻桃街往連翔道方向近奧海城更曾一度因水浸而致附近行車線封閉。就有關大角咀區水浸問題的跟進情況，主要集中在以下地點：

- (1) 櫻桃街往連翔道方向(近奧海城)(7 月 22 日因水浸封路的位置)
- (2) 鐵樹街休憩處(近富多來一期)
- (3) 鐵樹街休憩處(近金堂閣)
- (4) 晏架街及榆樹街交界
- (5) 榆樹街
- (6) 大角咀道及福澤街交界

17. 就針對上述地點的水浸問題，各政府部門的跟進工作如下：

- 渠務署：加強以上地點的渠務系統清理工作，以確保渠道排水暢通。在雨季前及雨季後亦會聯同各部門商討水浸問題及處理成效，以便作出針對性改善工作。
- 地政總署：釐清奧海城外面向櫻桃街的空地和鐵樹街休憩處與金堂閣之間地方的土地管理權，包括渠務管理和維修責任等。如有需要，並會要求有關業主根據地契條款履行所需管理責任和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
- 路政署：
 - (a) 疏通淤塞渠道，確保渠道暢通。
 - (b) 因應特別情況，已將上述地點(1)至(3)列作雨水黑點區，重點處理渠道。在雨季期間，清洗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加至每月一次。
 - (c) 重鋪鐵樹街休憩處近富多來新邨花槽邊的行人路面，改善行人路斜度並增加集水溝，以防止積水。

(d) 就鐵樹街休憩處與金堂閣之間私家地方的渠道，如果出現淤塞，該署現時會先行清理。為盡快改善此處的渠務問題，該署擬先從該處打通至博學里一段的排水管，避免引起大範圍水浸，同時須呼籲該處業主加強有關私人地方的渠道管理及定期進行維修改善工程，民政處將協助聯絡業主與路政署溝通。

- 食環署：加強清理溝渠和集水溝；就大角咀道近福澤街一帶溝渠懷疑遭食肆在行人路上傾倒油污引起的淤塞問題，會特別加強執法和清理。

各部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在日後地管會會議報告有關工作進展。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0年6月至7月)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大角咀必發道五金工場在行人路上放置物件和在路上施工的問題

19.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文件內容。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加強清理和執法行動，以及進行聯合行動，改善該處阻塞情況。如有阻街情況特別嚴重或影響途人安全的情況，委員認為各相關執法部門應按情況加強執法及提出檢控，防止情況惡化。

(IX) 上海街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的重置計劃

20. 委員知悉由於地下公用設施的原因，有關當局原擬作為上海街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重置地點的計劃並不可行，須另覓地方。委員希望當局日後如有更多關於上述重置計劃的資料，會向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匯報和諮詢。

(X) 油尖旺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選址問題

21. 委員知悉社署將在全港 18 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委員希望社署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討論。

(XI) 太子道與砵蘭街交界安全島單車停泊問題

22. 有委員表示太子道與砵蘭街交界一個安全島的單車停泊處經常泊滿單車，有市民更違例把單車鎖在停泊處以外的欄杆上，對行人造成阻礙，希望地政總署清理違泊單車。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8 月